

# 库尔勒市第四中学食堂食材采购协议供货服务合同

甲方：库尔勒市第四中学（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库尔勒市第四中学食堂（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适用范围

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库尔勒市第四中学学生食堂食材协议供货采购项目所确认的服务商及服务项目。

## 第二、合同的组成

(一)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条款
- 2、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 (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第三、协议承诺

(一) 甲方确定乙方为库尔勒市第四中学学生食堂食材 第 3 包 协议供货服务商；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 09月 10日至 2025年 8月 31日止。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使用单位提供供应及有关服务。

(三) 如使用单位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为使用单位提供咨询制定采购需求等方面的服务。

## (四) 学生食堂食材服务业务程序

1、了解所送单位就餐人数情况，使用单位按照甲方规定的采购程序可以自行选择乙方为供货单位。

(1) 甲方单位在采购前，应明确数量、名称、品质等采购需求，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甲方单位成立询价采购小组。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和人数自行确定，采购小组的人数应为三人以上的单数，但必须有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参加，参与计划制定、采购接收、验收。

(3) 甲方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采购需求，乙方应根据使用单位的采购需求和规定的时间、地点等，送货到甲方单位提交食材报价，其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

(五) 填制《库尔勒市第四中学送货表》由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采购事宜，按表格要求完成折扣率，以实际有效确认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乙方须确保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送货须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指定专人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依据食材协议供货采购内容，乙方中标项目的优惠率（或下浮率）以 20% 为准。）（依据食材协议供货采购内容，乙方中标项目的优惠率（或下浮率）以 20% 为准。）

## 第四、验收标准

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好，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菜及干货应在保质期内，并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配有农药残留检测设备或所送蔬菜有检验合格证；对于冬季蔬菜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教育局不定期对送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所有项目。

鲜肉类应保证来源于库尔勒市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必须有检验合格证等，手续齐全并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食品；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要齐全。

1、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采购食材结构要合理，米面粉、食用油类不得采购使用转基因类食品（地沟油）；学生、幼儿食用的肉类，是新鲜肉占比不少于 80%，少用人工合成类食材或“冷冻肉”替代鲜肉类；以保证食品安全及学生、幼儿身心健康。

3、新鲜肉类应保证来源于库尔勒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机构，必须有检验合格证等手续，并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食品；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要齐全。

4、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菜及干货应在保质期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提供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对于冬季蔬菜必须有检验合格证。

5、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6、供货商未按合同供货单位要求按时将原材料送达指定地点的，一次罚款壹仟元。供货商在供货期内无故停止供货的，协议供货单位有权扣留其未支付的全部供货款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7、供货单位对供货商经营场所、货物来源地不定期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供货资格。供货价格要高于市场批发价。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数量(重量)最终以现场过秤核实为准。

第五, 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 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场所、生产场所、环境卫生、菜品质量、货物来源, 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要求。

2、有权对学生食堂食材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发现和使用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时,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受理使用单位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 通知乙方及时按合同要求整改, 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使用单位在食材方面的关系, 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协议供货方式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一) 纪律

1. 学校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市教育局不定期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查。

2. 供应商如果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学校有权退货, 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及时上报, 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二) 监督

1. 市教育局对学校确定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查验, 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 要求学校进行清退、解除合同, 并通报至各学校(幼儿园), 不得再次入围教育系统食材供货。

2. 学校每周一次, 市教育局每两周组织一次市场询价, 主要询价地点为库尔勒市大型超市以及九鼎梨城农产品市场, 以各市场零售价格为参考价格, 发现学校食材价格高于市场价, 将进行追贵。

3. 教育局主管会计在审核财务账单时, 要将食材价格与询价单进行比对, 对超出市场价格的商品应要求学校重新核价, 对于出现问题多的供应商及时反馈学校要求整改, 并向教育局负责采购领导汇报情况。

4. 学校应对食材采购工作履行主体责任, 定期组织采购小组成员对食堂食材的价格、质量、数量等进行自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教育局履行监督责任, 不定期进行抽查, 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追贵、问责。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使用单位提出的超出范围的食材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在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守法经营, 按章办事, 自觉维护甲方及使用单位的利益。

2、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做到诚实、守信。

3、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质量, 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第六,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

第七, 建立专人负责制度

应保证至少一人专门负责新疆库尔勒市教育系统学生食堂食材事宜, 包括联系、出厂验收等。

供货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货商地址:

托善保管协议供货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 以备查验。

遵循诚实守信原则, 认真搞好协议食材服务, 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建立协议食材档案制度。协议企业必须将有关材料整理归档, 妥善保管, 以备查阅。

为使用单位提供优质服。按照与使用单位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八、违约责任和监督

学校学生食堂食材服务监督管理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协议食材服务商进行检查。检查将涉及货源、存放环境、服务设备、服务人员、质量监督、服务质量、价格、使用单位反馈意见等多个因素, 对检查中出现的下列问题,



将给予曝光，并视为乙方违约。

- 1、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2、在协议执行期间，协议所涉食材被相关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
- 3、超范围经营经营查实的（超学生食堂应配食材标准或精细高档食材）；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对使用单位提供协议供货方式采购达两次；因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用餐的或送来货不进行检验称重核实的；
- 5、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价格经查实的；
- 6、虚假或虚报食材采购的经查实的；
- 7、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8、因严重品质、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或因配送服务中心未如实提供各环节相关材料，对蔬菜水果等化学残留物超标、肉类体检不合格，糕点、饼干类货来源不明或超保质期，非正规厂商提供货源等情况的。
- 9、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招揽采购项目经查实的；
- 10、以假充真，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或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的，配送服务中心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的。
- 11、擅自转由其他供应商供货的。
- 12、经核实或被投诉举报经实际协议供货价高于市场销售价的；或超过三次报价超过市场价10%或公平服务态度差者的。
- 13、经核实或被投诉举报经实际协议供货价高于市场销售价的；或超过三次报价超过市场价10%或公平服务态度差者的。

#### 第九，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在协议供货期间，出现以上所规定的乙方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属实对违规企业公司将作如下处理：

- 1、协议供货单位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供的原材料必须是正规渠道的合格产品，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符合国家 and 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如供货商所供原材料存在质量或卫生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次协议供货单位对供货商警告一次并退回当批原材料，罚款贰仟元；第二次发现所供原材料存在质量或卫生不符合要求的，罚款伍仟元，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 2、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 3、供货商未按协议供货单位要求按时将原材料送达指定地点的，一次罚款壹仟至叁仟元。供货商在供货期内无故停止供货的，协议供货单位有权扣留其未支付的全部供货款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 4、协议供货单位对供货商经营场所、货物来源地不定期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供货资格。

第十，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1倍的违约金，而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 第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采取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进一步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第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的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十三，履约保证金

1、本期协议供货服务商乙方须交纳    履约保证金，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基础上，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本期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2、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十五,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及使用单位与乙方供货中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2):

1. 巴音郭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甲方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六,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 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 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 协商又不能取得解决; 责任方赔偿损失后, 合同终止。

3、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协议履行义务, 乙方有违约情况(即违反本合同中的第八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第十七, 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

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第十九, 合同生效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满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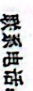
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学校食堂食材协议供货要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完)


需方:  库尔勒市第四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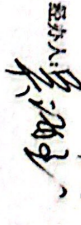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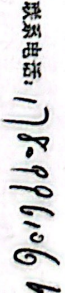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供货方:  新疆阳光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库尔勒市第四中学  
年 月 日